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合共92,715,226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最多92,715,22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約為1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合共92,715,226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1)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孫平灝(「認購人(1)」)。
認購人(1)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1)數目	:	25,000,000股認購股份(1)
認購人(1)應付的代價	:	3,75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1)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1)前，認購人(1)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1)

認購股份(1)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及

(b)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1)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1)除外))。

認購股份(1)的總面值將為250,000美元。

認購協議(2)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董立新(「認購人(2)」)。

認購人(2)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2)數目 : 25,000,000股認購股份(2)

認購人(2)應付的代價 : 3,75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2)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2)前，認購人(2)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2)

認購股份(2)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及

(b)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2)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2)除外))。

認購股份(2)的總面值將為250,000美元。

認購協議(3)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于海旭(「認購人(3)」)。

認購人(3)將予認購的認購
股份(3)數目 : 21,715,226股認購股份(3)

認購人(3)應付的代價 : 3,257,284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3)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3)前，認購人(3)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3)

認購股份(3)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8%；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3)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3)除外))。

認購股份(3)的總面值將為217,152美元。

認購協議(4)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李沈(「認購人(4)」)。

認購人(4)將予認購的認購
股份(4)數目 : 21,000,000股認購股份(4)

認購人(4)應付的代價 : 3,15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4)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4)前，認購人(4)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4)

認購股份(4)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及
- (b)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4)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4)除外))。

認購股份(4)的總面值將為210,000美元。

認購價

各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6.25%；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14.29%。

各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0.1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銷)；
- (b) 根據一般授權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和批准；及
- (c) 認購人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均未注意到(i)任何對於認購協議或在認購協議中違反本公司所提及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在任何方面造成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的任何事件或(ii)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的條件不得由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相關認購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交割

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最多92,715,22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認購股份(4)分別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63,576,13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1)、認購股份(2)、認購股份(3)及認購股份(4)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交割後	
	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i)	90,701,495	19.57%	90,701,495	16.30%
金東濤 (附註i及ii)	7,166,800	1.55%	7,166,800	1.29%
陳笑妍(附註i)	723,400	0.16%	723,400	0.13%
趙澤華(附註ii)	723,400	0.16%	723,400	0.13%
金東昆(附註ii)	580,000	0.13%	580,000	0.10%
初川富(附註ii)	100,000	0.02%	100,000	0.02%
鄭雙慶(附註ii)	50,000	0.01%	50,000	0.01%
江素惠(附註ii)	50,000	0.01%	50,000	0.01%
鄒海燕(附註ii)	50,000	0.01%	50,000	0.01%
公眾股東				
認購人(1)	—	—	25,000,000	4.49%
認購人(2)	—	—	25,000,000	4.49%
認購人(3)	—	—	21,715,226	3.90%
認購人(4)	—	—	21,000,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363,431,039	78.38%	363,431,039	65.34%
總計	463,576,134	100.00%	556,291,360	100.00%

附註：

- (i)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直接持有90,701,495股股份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全資擁有。此外，金東濤先生直接持有7,166,800股股份。陳笑妍女士為金東濤先生的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金東濤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金東濤先生、趙澤華先生、金東昆先生及初川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營運其業務：分銷、零售和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還從事電子商務及買賣保健產品業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1)，32歲，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現時於金融行業擔任執行董事。

認購人(2)，49歲，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現時於貿易行業擔任副總經理。

認購人(3)，27歲，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3)現時於文化及傳媒行業擔任總經理。

認購人(4)，45歲，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4)現時於文化及傳媒行業擔任技術總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約為1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加強投資能力及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每股0.135港元向4名認購人發行77,262,689股新股份。	約10.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警告

各項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1)
「交割」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各項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孫平灝，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2)」	指	董立新，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3)」	指	于海旭，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4)」	指	李沈，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認購人(3)及認購人(4)的統稱，及「認購人」應指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事項」	指	(i)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認購股份(1)，(ii)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認購股份(2)，(iii)認購人(3)根據認購協議(3)認購認購股份(3)及(iv)認購人(4)根據認購協議(4)認購認購股份(4)的統稱，及「認購事項」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認購股份(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ii)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認購股份(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iii)本公司與認購人(3)就認購認購股份(3)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4)就認購認購股份(4)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的統稱，及「認購協議」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i)認購股份(1)；(ii)認購股份(2)；(iii)認購股份(3)；及(iv)認購股份(4)的統稱，及「認購股份」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東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初川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